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9,999,900.00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5,894,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建设期	项目核准
--	------	------	-------	-----	------

序号		(万元)	资金(万元)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

二、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10月14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10月1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决定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如下：

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增资总额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华晟电子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实施达产后，预计华晟电子每年新增约600万套产能。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增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其中：约1438.00万元用于采购23台注塑机，约62万元用于采购配套设施，合计固定资产投资约1500.00万元；剩余资金约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而扩大华晟电子的生产规模。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 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5日，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经营范

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精密组件的各种成型加工、表面处理加工；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晟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晟电子 100%股权。

华晟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华晟电子资产总额为 27,949.94 万元，总负债为 9,856.4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为 18,09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3.50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为 35.26%，流动比率为 1.50，速动比率为 0.96。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华晟电子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2) 增资的资金来源

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

劲胜股份增资的 2,000.00 万元作为华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华晟电子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2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其中，本次增资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约 1500.00 万元用于扩大华晟电子的生产规模，主要用于采购 23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施，本次增资实施达产后，预计华晟电子每年新增约 600 万套产能。另剩余资金约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随着华晟电子出货量增加，随之增加的原材料采购等应付账款、产品的应收账款等款项，增加了华晟电子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增资补充的约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将缓解此压力，有利于保障华晟电子的稳健经营。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华晟电子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更好的服务好原有客户拓展新客户。项目增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华

晟电子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同时，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优化客户结构，进行产品升级的发展规划，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经初步测算，项目增资实施达产后，可提升公司总体营收和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 本次增资的建设时间

本次增资是在现有场地基础上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添置新设备进行扩产，不需额外租赁或建设厂房。考虑到设备订货周期、设备安装调试等因素，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6 个月。

5) 本次增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目前市场发展状况，经初步测算，本次增资实施达产后，华晟电子每月可以新增约 50 万套的手机精密结构件产能，合计每年新增约 600 万套产能，预计华晟电子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 15,600.00 万元左右，新增净利润约 819.00 万元。

6) 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涉及的风险主要有行业市场环境风险、资产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情况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可提升华晟电子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更好的服务好原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

四、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决定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于201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其中1,50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于201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其中约1,500.00万元投资固定资产，约5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0%。

劲胜股份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越来越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劲胜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

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988.81万元中，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客户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受客户结算周期与结算方式的影响，截止9月30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约14,513.24万元，形成大额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了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等会相应增加，将会占用较多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另目前银行融资成本较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上述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6,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68.00万元，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

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同时，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